

# 北京市顺义区政府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北京市潮白陵园保洁绿化服务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3704-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潮白陵园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顺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政府采购中心）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1325210200023704-XM001
2. 项目名称: 北京市潮白陵园 2026 年保洁绿化服务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金额: 212.5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212.5 万元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北京市潮白陵园 2026 年保洁绿化服务	212.5	1	保洁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和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文件，无须到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在开标地点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时间使用相关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务必在系统提示时间内进行解密操作（如遇到问题，可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010-86483801），未成功解密，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投标无效。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潮白陵园本级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乙 181 号院

联系方式：89470880-800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顺义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三层

联系方式：60406068、8149446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谷老师、杨老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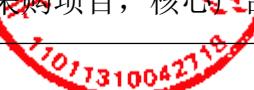
电        话：60406068、8149446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北京市潮白陵园2026年保洁绿化服务</td><td>物业管理</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潮白陵园2026年保洁绿化服务	物业管理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潮白陵园2026年保洁绿化服务	物业管理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投标保证金金额: 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60</u> 分钟。				
15.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评估网络或系统对投标文件上传造成的影响, 确保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各种应急情况处理预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的具体内容: 化粪池抽运及室外污水管道疏通;</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不高于(含)合同金额的 10%;</p> <p>(3) 其他要求: 无。</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书面(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电话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1、采购人联系部门: 北京市潮白陵园;</p> <p>采购人联系电话: 89470880-8008;</p> <p>采购人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181号院;</p> <p>2、代理机构联系部门: 北京市顺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顺义区政府采购中心);</p> <p>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60406068, 81494466;</p> <p>代理机构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三层。</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2~~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保洁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规定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评审标准、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结束后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或供应商提~~项目~~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或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采购人义务事项的，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或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涉及采购人与政府采购中心就本项目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政府采购中心义务事项的，由政府采购中心受理并负责答复。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邮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1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3-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拟采用合同分包的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证明材料)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

		条件且提 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 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 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确定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各种应急情况处理预案得分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1、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3、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保证。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因此不给予价格扣除。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证明材料）	分值
1	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1月1日至开标时间止）类似相关业绩，1个得1分，最多得3分。（附合同首页、标的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并盖投标人公章，合同以签署日期为准）。	3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的目录和文件内容相对应、内容完整、页码清晰，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1
3	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每项认证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
4	专业设备	针对本项目的专业设备齐全，得8分； 针对本项目的专业设备较齐全，得5分； 针对本项目的专业设备不齐全，得3分； 没有针对本项目的专业设备不得分。 (专业设备指洒水车、污水清运车、管道疏通车、打药机、打草机等，需附设备清单。)	8
5	针对本项目的保洁、绿化服务的整体方案	针对本项目整体制定的服务方案科学、规范、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20分； 针对本项目整体制定的服务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15分； 针对本项目整体制定的服务方案一般，得10分； 针对本项目整体制定的服务方案不全面、有缺项的，得5分； 未提供项目方案的，得0分。	20
6	清明节期间的保洁、绿化服务方案	本项目针对清明节期间的保洁、绿化等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能够有力的保证重点部位的正常运行，得15分； 本项目针对清明节期间的保洁、绿化等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得10分； 本项目针对清明节期间的保洁、绿化等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5分； 未提供项目方案的，得0分。	15
7	各种应急情况处理预案	针对本项目对各种紧急情况应急预案、科学、严谨、针对性强、能够充分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得15分； 针对本项目对各种紧急情况应急预案、较科学、较严谨、针对性较强、能够基本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得10分； 针对本项目对各种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处理方案针对性较差，有缺项，得5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15
8	人员、服务时间保障方案	针对此项目的人员配置稳定、充足、服务时间及方案有保障，针对性强得13分； 针对此项目的人员配置较稳定、较充足，有一定的针对性得8分； 针对此项目的人员配置不稳定、不充足得3分； 无此项方案的，得0分。	13

9	人员稳定性承诺书	针对此项目提供人员稳定性承诺书，格式自拟，提供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10	保障措施及培训方案	保障措施、制度及人员培训方案合理、到位得 10 分； 保障措施、制度及人员培训方案较合理较到位得 7 分； 保障措施、制度及人员培训方案一般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0
11	投标报价得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1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物业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北京市潮白陵园 2026 年保洁绿化服务；
- 2、项目地址：北京市潮白陵园园区内；
- 3、项目采购目标：北京市潮白陵园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提供 2026 年保洁绿化服务。

4、服务范围：日常保洁服务、日常绿化养护服务、清明节期间临时保洁服务、清明节期间园区道路及停车场洒水服务、化粪池抽运及室外污水管道疏通服务。

###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2、服务费付款办法：

- (1) 日常保洁服务：按月支付；
- (2) 日常绿化养护服务：按月支付；
- (3) 清明节临时保洁服务：清明节后按实际用工情况，一次性支付；
- (4) 清明节期间园区道路及停车场洒水服务：清明节后按实际用工情况，一次性支付；
- (5) 化粪池抽运及室外污水管道疏通服务：按实际抽运、疏通数量结算，合同到期后一次性支付。

### 三、物业管理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 (一) 人员数量及服务期限

##### 1、日常保洁服务：

日常保洁员 30 人，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2、日常绿化养护服务：

(1) 日常绿化养护人员每日 4 人，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负责采购方 3 万平米的绿植养护及 4 万平米的杂草地养护（含塔陵园、停车场）服务。

##### 3、清明节期间临时保洁服务：

(1) 清明节前，每天增加临时保洁员不超过 9 人，服务天数约 20 天，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止。

(2) 清明节非重点日，每天增加临时保洁员不超过 40 人，服务天数约 12 天，自 2026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止、2026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 日止。

(3) 清明节重点日，每天增加临时保洁人员不超过 100 人，服务天数约 5 天，分别为 2026 年 3 月 28 日、3 月 29 日、4 月 4 日、4 月 5 日、4 月 6 日。

清明节期间临时保洁服务为预估人数、天数，具体用人方案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4、清明节期间园区道路及停车场洒水服务:**

(1) 服务天数约 17 天, 自 2026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6 日止。

(2) 提供不小于 8 吨 的洒水车一 辆, 专业司机 1 名, 跟车人员 1 名。

**5、化粪池抽运及室外污水管道疏通服务:**

(1) 服务期限 一 年,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提供不小于 8 吨 的专业吸污车及专业管道疏通车。

(3) 全年清运污水、污渍约 50 车, 疏通污水管道约 500 米。

**(二) 服务范围及要求**

**1、日常保洁服务:**

(1) 负责办公区、墓区、骨灰墙、卫生间、停车场等公共场所的卫生保洁等。做到地面、墙面、门窗玻璃、洁具等干净整洁, 无杂物、异味。

(2) 负责所有道路及道路两侧的休息椅、消防器材、配电箱、监控、洗手池、垃圾桶等公共设施的卫生保洁等。做到道路每天清扫, 干净整洁, 无杂物、杂草; 垃圾每天及时清理; 公共设施经常擦拭。

(3) 负责垃圾场管理、垃圾分类等。做到垃圾场垃圾分类存放有序, 无火灾发生。

(4) 遇路面积水或积雪, 及时进行突击处理。

(5) 日常保洁工作时间: 遵照采购人的时间执行。日常保洁每天保证至少 26 名保洁人员到岗。

(6) 日常保洁员需熟悉各岗位职责及要求, 注意仪容仪表、言行举止, 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7) 日常保洁人员应身体健康, 统一着装上岗, 仪容仪表规范, 年龄在 18 至 65 周岁之间。

(8) 日常保洁工具、车辆、用品及人员食宿等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9) 采购人可在保洁服务合同范围内, 结合本单位日常保洁工作实际情况, 拟定工作实施细则。

**2、日常绿化养护服务:**

(1) 草坪、地被、灌木、乔木、盆栽、花坛、水景植物等浇水、施肥、割草、病虫害防治、打药、修剪及冬季围挡防护等。

(2) 杂草地不定期割草及清理等。

(3) 清理园区内杂树及死树。

(4) 按照绿化养护相关标准、流程进行工作。

(5) 日常绿化养护产生的绿化垃圾由供应商自行清运及消纳, 包括落叶、树枝等。

(6) 日常绿化养护工作时间: 遵照采购人的时间执行。每天 4 名绿化养护人员到岗。

(7) 绿化养护人员应身体健康, 统一着装上岗, 仪容仪表规范, 年龄在 18 至 65 周岁之间。

(8) 绿化养护人员应掌握相应的绿化养护技术。

(9) 日常绿化养护工具、车辆、用品及人员食宿等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10) 采购人可在合同范围内，结合本单位绿化养护工作的实际情况，拟定工作实施细则。

### 3、清明节临时保洁服务：

(1) 负责清明节期间办公区、墓区、骨灰墙、卫生间、停车场等公共场所的卫生保洁、安全、防火等。做到地面、墙面、门窗玻璃、洁具等干净整洁，无杂物、异味；发现火灾隐患能够及时消除并上报。

(2) 负责清明节期间所有道路及道路两侧的休息椅、消防器材、配电箱、监控、洗手池、垃圾桶等公共设施的卫生保洁等。做到道路随时清扫，干净整洁，无杂物、杂草；垃圾及时清理；公共设施每天擦拭；发现火灾隐患能够及时消除并上报。

(3) 协助做好垃圾场管理、垃圾分类及清运等。做到垃圾场垃圾分类存放有序，无火灾发生。

(4) 临时保洁员每天服务时间不低于 8 小时，不超过 10 小时。上岗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5) 临时保洁员要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损坏墓碑、香炉、石狮，不偷拿供品，不做出有损陵园形象的行为。

(6) 临时保洁员应身体健康，统一着装上岗，仪容仪表规范，年龄在 18 至 65 周岁之间。

(7) 临时保洁服务工具及人员食宿等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解决。采购人提供清明节期间低值易耗品（洗手液、垃圾袋、擦手纸、消毒液、洁厕灵等）。

(8) 采购人可在合同范围内，结合本单位清明节期间保洁工作的实际情况，拟定工作实施细则。

### 4、清明节期间园区道路及停车场洒水服务：

(1) 清明节期间，根据采购人要求每天不定时对道路及停车场进行洒水除尘工作。

(2) 供应商应提供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安排合格的驾驶员及跟车人员，负责车辆维护、保养、使用。

(3) 采购人负责提供洒水车加水水源及停放场地。

(4) 供应商承担车辆服务期间的所有费用及人员食宿。

### 5、化粪池抽运及室外污水管道疏通服务：

(1) 负责清运、疏通采购方的化粪池、隔油池、室外污水管道。污水、污渍等由供应商清运出园区后应按照国家规定妥善处理。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进行清运、疏通并经采购人签字确认。

(3) 供应商的车辆应证件齐全有效，承担车辆服务时的所有费用及人员食宿。

## 四、应急预案

建立完善的各项应急预案，如：停水停电等事故应急措施；火警、火灾或爆炸事件的应急处理；地震应急预案；防汛应急预案；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和救援方案；设备故障应急预案；反恐防爆应急预案；特殊情况人员疏散应急预案；传染病等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2026 年北京市潮白陵园保洁绿化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潮白陵园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北京市潮白陵园 2026 年保洁绿化服务工作达成如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北京市潮白陵园日常保洁服务、日常绿化养护服务、清明节期间临时保洁服务、清明节期间园区道路及停车场洒水服务、化粪池抽运及室外污水管道疏通服务。



### 二、服务期限、范围及要求

#### 1、日常保洁服务

##### (1) 人员数量及服务期限

①日常保洁人员：30人。

②服务期限：一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2) 服务范围

①负责办公区、墓区、骨灰墙、卫生间、停车场等公共场所的卫生保洁等。

②负责所有道路及道路两侧的休息椅、消防器材、配电箱、监控、洗手池、垃圾桶等公共设施的卫生保洁等。

③负责垃圾场管理、垃圾分类及协助垃圾清运等。

④负责陵园所有区域积水清扫及除雪铲冰工作。

### (3) 服务要求

①做到地面、墙面、门窗玻璃、洁具等干净整洁，无杂物、异味。

②做到道路每天清扫，干净整洁，无杂物、杂草；垃圾每天及时清理；公共设施经常擦拭。

③做到垃圾场垃圾分类存放有序，无火灾发生。

④做到墓区落叶、杂物及时清理

⑤遇路面积水或积雪，及时进行突击处理。

⑥日常保洁工作时间：遵照甲方的工作时间执行。每天不少于26名保洁人员到岗。

⑦日常保洁人员应身体健康，统一着装上岗，仪容仪表规范，年龄在18至65周岁之间。

⑧日常保洁工具、车辆、用品及人员食宿等全部由乙方自行解决。

## 2、日常绿化养护服务

### (1) 养护面积及服务期限

①负责甲方3万平米的绿植养护及4万平米的杂草地养护（含塔陵园、停车场）。

②服务期限：二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2) 服务范围

①绿植养护服务包括浇水、施肥、割草、病虫害防治、打药、修剪、清理及冬季围挡防护等。

②杂草地养护服务为不定期割草及清理等。

③清理园区内杂树及死树。

### (3) 服务要求

①按照绿化养护相关标准、流程进行工作。

②日常绿化养护产生的绿化垃圾由乙方自行清运及消纳，包括落叶、树枝等。

③日常绿化养护工作时间：遵照甲方的工作时间执行。每天4名绿化养护人员到岗。

④绿化养护人员应身体健康，统一着装上岗，仪容仪表规范，年龄在18至65周岁之间。

⑤绿化养护人员应掌握相应的绿化养护技术。

⑥日常绿化养护工具、车辆、用品及人员食宿等全部由乙方自行解决。

### 3、清明节期间临时保洁服务

#### (1) 人员数量及服务期限

①清明节前，每天增加临时保洁人员不超过：9人，服务天数约：20天，自：2026年3月1日起至2026年3月20日止。  


②清明节非重点日，每天增加临时保洁人员不超过：40人，服务天数约：12天，自：2026年3月21日起至2026年3月27日止、2026年3月30日起至2026年4月3日止。

③清明节重点日，每天增加临时保洁人员不超过：100人，服务天数约：5天，分别为：2026年3月28日、3月29日、4月4日、4月5日、4月6日。

④清明节期间临时保洁服务为预估人数、天数，具体用人方案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 (2) 服务范围

①负责清明节期间办公区、墓区、骨灰墙、卫生间、停车场等公共场所的卫生保洁、安全、防火等。

②负责清明节期间所有道路及道路两侧的休息椅、消防器材、配电箱、监控、洗手池、垃圾桶等公共设施的卫生保洁、安全、防火等。

③协助做好垃圾场管理、垃圾分类及清运等。

#### (3) 服务要求

①做到地面、墙面、门窗玻璃、洁具等干净整洁，无杂物、异味；发现火灾隐患能够及时消除并上报。

②做到道路随时清扫，干净整洁，无杂物、杂草；垃圾及时清理；公共设施每天擦拭；发现火灾隐患能够及时消除并上报。

③做到垃圾场垃圾分类存放有序，无火灾发生。

④做到墓区落叶、杂物及时清理；发现火灾隐患能够及时消除并上报。

⑤临时保洁员每天服务时间不低于8小时，不超过10小时。上岗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⑥临时保洁员应身体健康，统一着装上岗，仪容仪表规范，年龄在18至65周岁之间。

⑦清明节期间临时保洁服务工具及人员食宿等全部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提供清明节期间低值易耗品（如：洗手液、~~垃圾袋~~、擦手纸、消毒液、洁厕灵等）。

#### 4、清明节期间园区道路及停车场洒水服务

##### (1) 车辆、人员数量及服务期限

①提供不小于8吨的洒水车二辆，专业司机：1名，跟车人员：1名。

②服务天数约：17天，自：2026年3月21日起至2026年4月6日止。

##### (2) 服务范围

清明节期间，根据甲方要求每天不定时对道路及停车场进行洒水除尘工作。

##### (3) 服务要求

①乙方应提供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安排合格的驾驶员及跟车人员，负责车辆维护、保养、使用。

②乙方提供的洒水车洒水完毕后，应及时补水，保持储水罐储水充足。

③甲方负责提供洒水车加水水源及停放场地。

④乙方承担车辆服务期间的所有费用及人员食宿。

## 5、化粪池抽运及室外污水管道疏通服务

### (1) 车辆规格及服务期限

①提供不小于8吨的专业吸污车及专业管道疏通车。

②服务期限: 一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2) 服务范围

负责清运、疏通甲方的化粪池、隔油池、室外污水管道。

### (3) 服务要求

①全年清运污水、污渍约50车,疏通污水管道约500米。

②污水、污渍等由乙方清运出园区后应按照国家规定妥善处理。

③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清运、~~疏通~~并经甲方签字确认。

④乙方的车辆应证件齐全有效,承担~~车辆服务时的~~所有费用及人员食宿。

## 三、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为乙方服务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用水、用电、工具柜等)。

2、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及安全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责成乙方服务人员执行岗位职责及安全职责。对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服务人员有权要求调离甲方,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重新指派人员到岗,并确保新到岗人员符合相关要求。

4、甲方应教育本单位及其他外协单位的员工严格遵守相关管理制度,尊重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动成果,共同维护整体环境的卫生与清洁。

5、甲方有权不定期清点乙方服务人员在岗在位情况,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足额配备人员。若出现人员差额,甲方有权按照实际缺岗人员扣除相应费用。法定节假日乙方服务人员数量和服务质量不得降低。

6、因甲方的设备、设施损坏或故障影响乙方服务时，甲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或检修。

7、乙方服务人员到达甲方后，甲方可 在服务合同范围内，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拟定工作实施细则及岗位分配。

#### 四、乙方责任

1、乙方应根据甲方用工需求，安排相应的服务人员，按照相关服务标准完成各项工作。对甲方提出不称职的服务人员应在当日予以调离，3个工作日内重新指派人员到岗。

2、乙方向甲方组织、安排服务人员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建立劳动关系，自行承担服务人员的工资、劳保福利、各项保险等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劳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本合同不是劳务派遣合同，乙方及乙方安排的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务派遣关系。乙方应妥善处理好与服务人员的劳务关系，不得因劳动纠纷影响甲方工作。

4、乙方负责乙方服务人员的业务训练、思想教育、安全培训及日常管理工作。

5、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中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6、乙方服务人员需熟悉各岗位职责及要求，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损坏墓碑、香炉、石狮，不偷拿供品，不做出有损陵园形象的行为。

7、乙方在服务期间、服务范围内进行工作时，应注意工作安全。因工作原因，本人致伤、致残、致亡的，或者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由乙方为主，会同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协商处理，共同做好善后工作。

#### 五、付款方式

全年总计费用约\_\_\_\_\_元(大写： )。包括日常保洁服务费、日常绿化养护服务费、清明节期间临时保洁服务费、清明节期间园区道路及停车场洒水服务费、化粪池抽运及室外污水管道疏通服务费(前述费用包含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管理费等涉及保洁绿化服务的全

部费用)。

1、日常保洁员服务费:\_\_\_\_\_元/月,甲方按月支付。如出现人员缺岗,按照每人每天\_\_\_\_\_元累计扣除当月服务费。次月5日内,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上月应付款数额,乙方按照确定的数额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上月款项。

2、日常绿化养护服务费:\_\_\_\_\_元/月,甲方按月支付。如出现人员缺岗,按照每人每天\_\_\_\_\_元累计扣除当月服务费。次月5日内,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上月应付款数额,乙方按照确定的数额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上月款项。

补种或改造费用由乙方依据市场价格进行报价,双方协商确定后再予以实施。此笔费用不含在日常绿化养护服务费用中,按实际发生另行计算。

3、清明节期间临时保洁服务费:\_\_\_\_\_元/人/天,清明节后甲方根据实际用工人数及天数结算。甲乙双方签字确认清明节期间临时保洁服务费应付款数额,乙方按照确定的数额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

4、清明节期间园区道路及停车场洒水服务费:\_\_\_\_\_元/天,清明节后甲方根据实际用工天数结算。甲乙双方签字确认清明节期间园区道路及停车场洒水服务费应付款数额,乙方按照确定的数额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

5、化粪池抽运及室外污水管道疏通服务费:\_\_\_\_\_元/车、\_\_\_\_\_元/米,合同到期后甲方根据实际清运车次及疏通米数结算。本合同服务完成后15日内,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化粪池抽运及室外污水管道疏通服务费应付款数额,乙方按照确定的数额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

6、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日常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2) 清明节期间临时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每日用工人签到表,甲方对乙方的签到表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7、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上述任意一笔款项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

##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依约履行合同，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如甲方无故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应以逾期支付的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上限不超过逾期支付金额的5%。

3、甲方依据本合同工作标准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如发现未达到工作标准，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整改，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乙方两次（含两次）逾期未整改，甲方将视情节严重要求乙方承担5000元违约金（违约金甲方可以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出现三次（含三次）以上逾期未整改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由于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经济损失数额进行赔偿。视经济损失严重程度，~~甲方~~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全部责任。

5、甲方依据本合同工作标准每月对乙方工作进行绩效考核，得分低于80分，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当月服务费。累计二个月得分低于60分，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全部责任。考核标准见附件。

## 七、诉讼

有关本协议的一切争议和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可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暴乱、瘟疫、地震、自然灾害及重大事件发生）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其双方各自承担损失，责任互不追究。

##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合同。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北京市潮白陵园

乙方（公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地址：顺义区顺平辅线己181号院

地址：

电话：010-89470783

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北京市潮白陵园保洁绿化服务绩效考核表

绩效考核月份： 年 月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人员配置	10 分	按照要求配置人员齐全，得 10 分； 按照要求配置人员，累计缺二人，得 5 分； 按照要求配置人员，累计缺三人或以上，得 0 分。	
2	规章制度	10 分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发生，得 10 分； 违反各项规章制度累计二次，得 5 分； 违反各项规章制度累计三次及以上或被投诉，得 0 分。	
3	人员上岗	15 分	准时到岗，服装统一，得 15 分； 未准时到岗，服装不统一，累计发现二次，得 5 分； 未准时到岗，服装不统一，累计发现三次及以上，得 0 分。	
4	日常工作	45 分	公共场所地面、墙面、门窗玻璃、洁具等干净整洁，无杂物、异味；按要求及计划对绿地、杂草地进行养护，得 20 分； 公共场所地面、墙面、门窗玻璃、洁具等不干净整洁，有杂物、异味；未按要求及计划对绿地、杂草地进行养护，累计 2 次，得 10 分； 公共场所地面、墙面、门窗玻璃、洁具等不干净整洁，有杂物、异味；未按要求及计划对绿地、杂草地进行养护，累计 3 次及以上，得 0 分。  道路及道路两侧的公共设施每天清扫、擦拭，无杂物、杂草；生活垃圾、绿化垃圾及时清理，得 15 分； 道路及道路两侧的公共设施未每天清扫、擦拭，有杂物、杂草；生活垃圾、绿化垃圾未及时清理，累计 2 次，得 5 分； 道路及道路两侧的公共设施未每天清扫、擦拭，有杂物、杂草；生活垃圾、绿化垃圾未每天及时清理，累计 3 次及以上，得 0 分。	

			垃圾场垃圾分类存放有序，得 10 分； 垃圾场垃圾未分类存放，，累计 2 次，得 5 分； 垃圾场垃圾未分类存放，累计 3 次及以上或发生火灾，得 0 分。	
5	其他工作	10 分	按照要求完成临时保洁服务、临时道路、停车场洒水及化粪池抽运、室外污水管道疏通，得 10 分； 未按照要求完成临时保洁服务、临时道路、停车场洒水及化粪池抽运、室外污水管道疏通，累计 2 次，得 5 分； 未按照要求完成临时保洁服务、临时道路、停车场洒水及化粪池抽运、室外污水管道疏通，累计 3 次及以上或发生安全事故，得 0 分。	
6	突发情况处理	10 分	针对各种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及演练，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能够充分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得 10 分； 针对各种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及演练，可操作性及针对性较强、能够基本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得 5 分； 针对各种突发情况制定的应急预案及演练，可操作性及针对性较差，有缺项，不能够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得 0 分。	
	合计		分	

评分人：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市顺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顺义区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北京市顺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顺义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北京市顺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顺义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顺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顺义区政府采购中心）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计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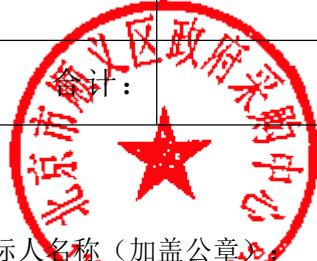
9.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北京市顺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顺义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的\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10.人员稳定性承诺书



1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